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樺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家儒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所載之支票發票日「108 年7 月29日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記載之「108 年8 月15日」並不一致；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（原遺失支票上所登載之日期即為「發票日」，支票並不存在「到期日」）。

二、承上，倘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後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三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廣源工程行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（發票人）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四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；或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（即「廣源工程行」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